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规范居间人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确定居间人身份的依据，是公司期货居间人从事居间业务时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居间业务的居间人。

第二章 期货居间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居间人应当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履行信义义务，且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自然人居间人非本公司员工，不签订期货公司的劳动用工合同；非自然人居间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

第四条 居间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一) 自然人居间人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 年龄：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4. 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5. 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6. 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无不良诚信记录；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不存在被法院执行的情况或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8. 同时与其签有居间合同的期货公司不超过二家；
 9. 法律法规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公司不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居间人开展居间合作：
 - (1) 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3) 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4) 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5) 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6)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二) 非自然人居间人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非自然人居间人须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五条 居间人的受托业务范围

（一）向期货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投资者介绍期货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向投资者传递由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六条 居间人是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第三章 期货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七条 居间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期货行业协会颁布的各项规定，履行《居间合同》的相关规定，遵守并执行公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和公司制定的手续费标准。居间人接受公司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第八条 居间人应当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须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居间人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二)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居间人履行风险揭示程序并不免除期货公司履行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义务。

第九条 居间人开展居间业务应履行下列义务：

1. 诚实守信：居间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不得阻挠妨碍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居间人在从事居间活动时，应如实向客户告知自己的居间人身份，不得隐瞒，并如实向公司介绍客户情况。居间人应如实告知客户从事期货、期权交易风险和签订经纪合同的注意事项，不得故意隐瞒期货、期权投资风险或夸大投资收益，不得做虚假或误导性广告与宣传，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如实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

2. 保密义务：居间人应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3. 守法合规：居间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4. 严格履行居间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2）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资料变更、密码重置等事宜；

（3）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5）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

（6）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7）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8）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9）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10）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11) 以获取佣金为目的唆使客户频繁交易;

(12) 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客户;

(13) 利用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为本人或其他投资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5) 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 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16) 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17)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1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公司不以居间方式变相给予客户手续费优惠, 居间人同时为交易客户的, 不得对自身交易提取返佣。

第十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不与下列个人开展居间合作:

1.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2. 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3. 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
4. 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二) 机构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户代理

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与该法人客户存在居间服务关系。自然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及本人不得与该客户存在居间服务关系。

(三) 特殊单位客户不能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第四章 期货居间人管理

第十一条 各业务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开展居间业务的第一责任人。各业务单位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应及时了解当地监管动态并与其做好沟通工作，遵守当地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各业务单位根据本办法合规、审慎地开展居间业务；负责对居间人进行尽职调查，资格评估、准确采集并审核居间人基本资料及影像资料，对居间业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进行居间人培训、签署居间合同、居间业务指导；及时上报本业务单位的居间报酬比例、居间人信息情况及变更、居间人续签及解除等相关事项；核实居间劳务报酬数据的准确性；协助开展居间人风险事件的调查；妥善处理因居间业务引发的投诉和纠纷，核查居间人相关行为是否属于禁止行为，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置；根据 Mac 地址等委托留痕记录的比对结果，对居间客户进行回访，核实居间人是否存在非法投资咨询、委托理财、配资等禁止性行为。根据要求为居间人建立档案。

第十二条 公司客服中心负责公司居间人的统一管理，包括：负责居间人资格及相关资料审核、对居间人及居间客户

进行电话回访并完整记录；应当于居间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客户确认回访内容后方可申请交易编码。CRM 系统中居间人账户设置、续签、注销；设置居间人与居间客户的对应关系；负责居间报酬计算、造表；负责居间人档案存管。居间人档案应当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按规定在公司网站上公示所有在册居间人信息，供投资者查询。按要求向协会进行居间人信息登记、报告居间合作情况等。负责对被客户多次投诉的居间人或出现重大居间纠纷的居间人进行电话回访。

第十三条 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负责所管辖业务单位居间人的居间报酬比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审核次月合同到期居间人的续签事项，并于每月末提交下月终止居间人清单。

第十四条 公司结算部负责在 CRM 系统中设置居间报酬比例，复核及取消居间人与客户的对应关系，审核居间人风险准备金返还金额。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发放居间报酬，复核和返还居间人风险准备金，负责复核公司居间业务报酬税费；负责审核及管理居间人发票，其中非自然人居间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六条 公司交易风控部负责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亏损较大、频繁交易、手续费留存过多的居间客户进行回访，

进行风险提示，确认对应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合规审查部有权对居间人进行抽查稽核，对居间业务风险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符合合规要求的居间人将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建议业务单位解除该居间人的居间合同或停发居间报酬等。

第十八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登录协会网站为居间人培训报名，审核需用印的居间合同和协议资料；审批居间人续签条件标准及居间人业务考核标准事项；法务根据审批通过的《居间人申请表》、《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统一制作居间合同及补充协议；负责公司单方面终止居间合同事项的审批；组织开展对居间人的持续教育工作，持续规范居间人行为；开展涉及居间人相关事项的舆情监控，发现涉及居间人相关内容及时核查处置。

开展对居间客户的异常交易和操作监测，采取技术手段，对居间人名下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及其交易设备的 IP 地址、MAC 信息等进行有效监控。业务部门对于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频繁、手续费留存较高、亏损较大、存在代理客户交易或者有利益输送嫌疑等情况的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是否清楚知悉其账户的交易情况、客户的日常交易是否由其本人操作、居间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等，并向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负责与居间人开展合作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业务流程进行监督，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

第五章 期货居间人委托规则

第二十条 居间人经公司各业务单位审核合格，并完成相关培训，可以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居间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文本由公司统一制定）。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委托关系即告成立。公司各业务单位须将签好的居间合同等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移交客服中心。合同到期日前须办理续签手续，逾期未办的，合同终止。已与公司解除居间关系的居间人，公司有权不再与其签订居间合同。公司与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后，居间客户签署的《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中所确认的居间服务关系随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居间人在签订居间合同时，应如实向公司提交如下材料：

自然人居间提供如下材料：

- （一）《居间人申请表》（自然人）；
- （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用A4纸复印）及原件扫描件；
- （三）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名称）及原件扫描件；
- （四）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半身免冠照片（两张）及电子件；
- （五）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居间人应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银行账户为本人或本单位的有效账户；居

间人联系方式、银行账户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所属业务单位提交《居间人信息变更表》，由业务单位确认后，递交客服中心办理信息变更。居间人签订居间合同即视为其已接受并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在居间合同期内，居间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居间合同，须居间人本人签署《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提前 15 天告知所在的公司各业务单位，业务单位报至客服中心办理解除居间合同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居间人有下列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居间合同：

1. 居间人在合同期内出现本办法第十一章第四十七、四十八条情形的；

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或行业协会调整居间人管理措施后，居间人不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居间人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等司法程序的。

4. 公司发现自然人居间人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存在违法失信的；非自然人居间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违法失信的；法人居间人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的。

5. 居间人未完成协会培训课程或公司要求的培训内容。

第二十四条 居间人介绍的投资者如以《解除居间人身份申请书》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即确认该投资者与居间人解除居间服务关系。

第二十五条 居间人在合同期内有业务产生，无违法违

纪行为，未出现本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所列任一事项，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权按居间人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居间合同。

第六章 居间人管理工作流程

第二十六条 居间人设置

（一）业务单位推荐居间人前，应对居间人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居间人情况，对居间人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将经尽职调查完成后的居间人影像资料（自然人居间人：申请表、身份证、银行卡等）报客服中心预审；通知居间人参加协会指定的培训课程；将《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报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审批，报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要求：居间报酬比例 80%以上（含 80%）由总经理批准，60%—80%（不含 80%）由业务分管领导批准，60%（含）以下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

（二）客服中心将预审通过的《居间人申请表》（电子版）报风险管理部；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审批通过的《居间报酬审批表》（纸质版）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统一出具居间合同及补充协议，发送至业务单位专用邮箱，不允许业务部门擅自修改合同及协议内容。

（三）风险管理部为居间人中期协网上培训进行报名，以短信方式告知居间人培训账号和密码，提示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并及时完成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签署居间合同及

补充协议。业务单位将本部门报备的《居间人信息报备表》以及居间人资料递交客服中心。

（四）客服中心对居间人资料审核通过后进行电话回访，电话回访只能一次，核实居间人身份信息，如回访中发现居间人身份存在虚假或存在疑义或无法确认，居间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同时将报备资料退回业务部门，并将相关合同作废销毁，将上述情况上报合规审查部。

（五）业务单位对回访成功的居间人发起合同用印流程，需经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通过，风险管理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合同用印盖章。

（六）客服中心在 CRM 管理系统中新增居间人账户；并将《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复印件交至结算部设置该居间人的居间报酬比例。

（一）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不得将该投资者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不得变更居间人。

第二十七条 居间合同续签

（一）客服中心提前 30 日将次月合同到期的居间人名单交风险管理部预审。上一合同期内无新增客户的，公司有权不办理续签。续签居间人根据上年度业务情况和合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及调整居间报酬比例。风险管理部将符合续签标准的名单通知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并抄送客服中心。

（二）业务单位根据续签名单，及时提醒居间人，申报

续签居间人材料，流程参照居间人设置。续签须在当月办理，保证居间合同连续。

（三）续签业绩条件

居间客户上一个合同年度累计日均权益小于 40 万元且上年度留存手续费总额小于 5 万元的，或者一年以上无新增客户的，公司有权不予续签。

第二十八条 居间人销户

（一）居间合同期内协商解除居间合同，须由居间人签署《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业务单位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提交至客服中心。

（二）居间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由业务单位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提交至客服中心。

（三）居间人出现公司单方解除居间关系的，由风险管理部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提交至客服中心，向居间人发送解除居间合同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采用专人递交、快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送达，送达之日为居间合同解除日。

（四）客服中心将《解除居间关系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凭《解除居间关系申请》复印件至结算部取消该居间人的所有居间报酬关系。居间报酬关系取消后由客服中心在 CRM 系统中将该居间人销户。

第七章 期货居间人报酬管理

第二十九条 居间报酬是公司根据生效的《居间合同》、

《居间补充协议》和《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向居间人支付的劳务报酬。公司有权确定并调整居间报酬计算的时间区间。

居间人的报酬计算标准以签署的居间合同及居间补充协议为准。如有调整须由业务单位提交《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表》，经审批通过后提交风险管理部制作相应的补充协议，后续流程参照居间人设置。客服中心将《居间报酬比例变更审批表》复印件交至结算部进行居间报酬比例变更设置，原居间报酬标准即作废。

第三十条 居间报酬比例原则上根据居间人介绍客户的月度净手续费收入、客户保证金规模采用多级比例计算。居间报酬比例由业务单位发起，报经纪业务总部/杭州分公司审批通过。居间报酬考核标准由风险管理部出具。

第三十一条居间报酬设置

（一）居间关系确立

客服中心必须依据客户、居间人亲自签署的《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在客户提交开户申请 24 小时后完成特别回访，回访以电话回访或视频见证方式进行，告知客户居间人身份关系，确认居间服务关系真实性，提示客户居间人的禁止性行为，回访完成后方可确认居间人客户关系并申请交易编码。

特别回访的内容包括确认客户是否本人办理开户手续、客户是否由居间人介绍、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并确认居间人具体身份信息、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的权

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居间人是否存在禁止性行为、客户是否知悉手续费收取标准、客户是否知悉居间人报酬将从客户手续费中提取、客户是否知悉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等信息。

（二）客服中心在 CRM 系统设置居间人和客户的对应关系，业务单位应当每日通过 CRM 系统对居间客户关系进行核对。

居间服务关系在对客户进行特别回访完成后确认，公司对未回访成功的居间服务关系不再进行确认；各业务单位确保每月月末核对当月居间服务关系，客户居间服务关系确认时间以当月为准，不得跨月办理。居间人客户关系一经确认，不允许变更。

居间报酬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居间人当月终止居间服务关系的该月居间报酬取消。

（三）结算部对客服中心的居间关系设置进行复核，根据《居间报酬比例审批表》进行居间报酬比例的设置，并根据业务单位每月提供的《居间人新设客户返佣比例汇总表》进行核对居间服务关系及设置比例。

第三十二条 居间报酬取消

业务单位填写《解除居间关系申请》至客服中心，客服中心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复印一份《解除居间关系申请》至结算部取消返佣关系。居间客户提出解除居间关系的，须提交其本人签署的《解除居间人身份申请书》，按居间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居间人。风险管理部采用手机短信、专人递交、电子邮件、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居间人。

第三十三条 居间报酬计算及发放

居间人实际拿到的居间报酬为税后金额，居间人获取居间报酬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公司有权按照国家政策和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非自然人居间人获取居间报酬时需提供以自身为销售方的增值税发票。

根据居间报酬比例标准确定含税居间报酬，含税居间报酬扣除 6.34%的税金和附加后扣除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按照成交金额的千万分之一计算）确定净居间报酬，净居间报酬减去风险金（按照净居间报酬的 10%计算）、代开发票税金（如有）即为最终发给居间人的居间报酬。居间报酬小于 100 元的，公司有权累积至 100 元以上发放。

居间报酬每月 18 日发放（节假日顺延），以上一自然月为报酬计算周期。若居间人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公司以实际收到日起发放居间报酬。每月第 1 个工作日业务单位对各自 CRM 系统中的居间对应关系和居间报酬比例进行检查，是否有遗漏，并将居间人新设客户居间报酬比例汇总情况交由结算部核对。客服中心、结算部、人力资源部确认会签后，系统进行上一自然月返佣计算，客服中心将居间人居间报酬报表分别发给各业务单位确认签字，由杭州分公司和经纪业务总部汇总交至财务部发放居间报酬。

第三十四条 风险金提取及返还

公司预留居间报酬中的 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居间人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当风险准

备金不足以清偿经居间人、公司双方确认的具体风险事件及发生的经济损失时，居间人必须用现金补足。风险准备金按月提取，累计金额达到 2 万元后，可不再提取。如居间人不存在违规事项或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若居间合同续约，居间人的风险准备金将自动转入下一合同期；若居间合同不续约，公司在居间合同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后，向居间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风险准备金（无相应利息）。如居间人出现违规事项或未处理完毕的客户投诉，公司有权缓发部分或全部风险准备金。

提取居间人的风险金由业务单位根据《风险金返还申请表》，报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由结算部录入 CRM 系统后由财务部负责返还。

第八章 居间人的培训与公示

第三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对居间人的持续培训教育工作，规范居间人行为，切实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例警示、合规学习等。

第三十六条 居间合同生效期内，居间人应按要求参加居间人培训，培训可采用现场集中统一培训或远程培训。协会提供居间人网上培训课程。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前完成协会、公司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连续两

年末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前应当完成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合同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三)惩戒培训:被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居间人，应当在受到惩戒 30 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第三十七条 居间人应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居间人培训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居间人参与培训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八条 居间人信息公示

(一)客服中心负责通过公司网站对有效居间人进行公示。

(二)公示的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三)客服中心及时更新居间人信息。

第九章 居间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居间人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居间人管理过程留痕。居间人档案记载：居间人基本信息、合同文件、培训情况、开展居间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记录及处理情况、考核情况等信息。居间人档案应当自首次签署居间合同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四十条 客服中心应为公司每个居间人建立档案，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管理遵守真实性、及时性、

完整性原则。

第四十一条 各业务单位应制度要求建立居间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客服中心和各业务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居间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章 舆情监测

第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移动端媒体等新媒体舆情监控，合规审查部协助开展网络负面舆情监控。

第四十四条 各业务单位协助风险管理部负责当地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移动端媒体等新媒体舆情监控。

第四十五条 发现与公司居间人有关的负面报道内容的，发现部门应及时通知居间人所属业务单位，由业务单位核查处置后报风险管理部。

第十一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 居间人应认真按照本规定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的，应及时与公司 and 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解决。公司有权在投诉纠纷未妥善解决之前缓发该居间人的居间报酬、风险准备金等。违反居间合同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有权通过期货业协会网站进行信息登记并在业界予以通报，同时向监管部门备案，有权请求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规范。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权机关举报。

协会根据居间人投诉等信息建立居间人提示名单，公司督促居间人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纠纷，化解与客户的矛盾。

居间人积极解决问题有效整改的，协会将其移出提示名单。公司对被列入提示名单的居间人缓发在此期间的居间报酬。

居间人违反有关居间人行为规范的，协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一）违规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其采取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3 至 12 个月的措施，责令其整改，并要求相关人员参加惩戒培训；

（二）违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损害行业利益的，参照《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永久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居间人被列入失信名单期间，公司不得与其签订新的居间合同；居间合同存续的，公司不得与其开发的新客户签订期货居间合同，且扣发在此期间的居间报酬。

第四十七条 当居间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而与公司、客户产生纠纷时，由于居间人的过错引起的损失由居间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将居间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根据实际损失扣除居间人相应风险金，风险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公司有权提起诉讼。如情节较轻的，居间人凭《解除居间合同确认书》可退还相应风险金。

如出现本办法所列禁止性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单方面

终止居间合同，并向居间人追责。

第四十八条 居间人在开展居间业务的过程中，若存在挂名居间、代领报酬等禁止行为及居间人提供不真实的材料、发票、凭证等，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权。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居间人暂停居间业务、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居间合同及向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居间人管理办法》废止。